

**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**

此次执行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查，朱信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执行总裁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同意聘任朱信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**独立董事：王立彦、李轩、付文革**

2021年5月20日